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41,937,858	169,137,308
其他收入	3	1,225,288	1,036,8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6,473,277)	2,167,311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3,009,600)	(91,978,376)
佣金開支		(5,042,656)	(14,161,963)
折舊		(1,846,390)	(2,159,938)
呆壞賬減值虧損		(18,140,997)	(95,623,513)
僱員成本	4	(19,004,618)	(17,955,225)
其他經營開支		(30,758,447)	(18,352,404)
經營虧損		(41,112,839)	(67,889,949)
融資成本	5	(12,838,986)	(13,929,970)
除稅前虧損	6	(53,951,825)	(81,819,919)
稅項	7	3,252,051	4,146,344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50,699,774)</u>	<u>(77,673,575)</u>
每股虧損	8	<u>(1.69)仙</u>	<u>(2.5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1,685	4,706,116
無形資產		–	–
投資證券		–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0,042	3,735,026
遞延稅項資產	9	7,609,481	4,357,430
		<u>14,881,208</u>	<u>12,848,57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291,018,286	334,420,77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2,264,088	3,268,946
通過盈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3,382,291	–
其他投資		–	22,928,294
應退利得稅		79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1,323	73,927,970
		<u>334,635,988</u>	<u>434,545,986</u>
總資產		<u>349,517,196</u>	<u>447,394,558</u>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儲備		84,572,317	128,232,091
股東權益總額		<u>114,572,317</u>	<u>158,232,09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563,205	78,841,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02,237	4,642,320
銀行貸款		205,579,437	205,678,310
		<u>234,944,879</u>	<u>289,162,467</u>

總負債	<u>234,944,879</u>	<u>289,162,467</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9,517,196</u>	<u>447,394,558</u>
流動資產淨值	<u>99,691,109</u>	<u>145,383,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572,317</u>	<u>158,232,0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銓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規定編製，並就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估而作出修訂，按公允價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也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用以下與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準則和銓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SIC)－銓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SIC)－銓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沒有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SIC)－銓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沒有對本集團的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沒有對本集團的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每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修訂的準則重估。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與相關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的確定及其他一些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改變了確定、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兩者於結算日分別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以公允價值列賬，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該虧損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依據持有投資之目的。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故，所有投資現時亦以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令會計政策所有改變，此會計政策改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要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之總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因此此舉對重新計量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權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收益表內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獲得購股權，本集團會在歸屬期間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購股權期間確認此公允價值。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及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未經行使已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未就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不存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並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期限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須被個別分類為擁有有限或無限使用期限。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使用期限攤銷，而擁有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交易權之使用期限，其結論為該等交易權擁有無限使用期限。自本集團應用該等過渡性條文後並未因進行重新評估而須作出任何調整。

所有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亦是按適用準則之過渡性條文進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亦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分別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確定和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能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工具作追溯性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本儲備增加	7,040,000	—
僱員成本增加	1,005,715	—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6,034,285	—

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二零零五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3號	排放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基本上分為五個主要營業分部，計有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貸款以及投資買賣及控股。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類呈報主要分部資料。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i) 本年度各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業務	12,778	32,343
證券孖展融資	14,270	21,899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1,202	2,407
貸款	13,071	20,533
投資買賣及控股	617	91,955
	<u>41,938</u>	<u>169,137</u>

分部業績		
經紀業務	(24,586)	(14,683)
證券孖展融資	7,904	(39,201)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1,283)	(903)
貸款	(16,171)	(23,487)
投資買賣及控股	(9,273)	(95)
	<u>(43,409)</u>	<u>(78,369)</u>
未分類開支淨額	(10,543)	(3,451)
	<u>(53,952)</u>	<u>(81,820)</u>
除稅前虧損	(53,952)	(81,820)
稅項	3,252	4,146
	<u>(50,700)</u>	<u>(77,674)</u>
本年度虧損	(50,700)	(77,674)

(ii) 資產與負債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經紀業務	35,257	100,597
證券孖展融資	43,745	127,276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371	431
貸款	250,050	185,733
投資買賣及控股	18,402	31,599
	<u>347,825</u>	<u>445,636</u>
分部資產合計	347,825	445,636
未分類資產	1,692	1,758
	<u>349,517</u>	<u>447,394</u>
資產總值	349,517	447,394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負債		
經紀業務	20,862	63,536
證券孖展融資	24,879	114,333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152	119
貸款	177,427	110,037
投資買賣及控股	9,427	—
	<u>232,747</u>	<u>288,025</u>
分部負債合計	232,747	288,025
未分類負債	2,197	1,137
	<u>234,944</u>	<u>289,162</u>
負債總值	234,944	289,162

(iii) 其他資料

	折舊與攤銷		呆壞賬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1,836	3,319	1,600	5,000	788	885
證券孖展融資	-	-	4,141	50,000	-	-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3	4	-	-	-	-
貸款	-	-	12,400	40,624	-	-
投資買賣及控股	-	-	-	-	-	-
未分類	7	129	-	-	-	-
	<u>1,846</u>	<u>3,452</u>	<u>18,141</u>	<u>95,624</u>	<u>788</u>	<u>885</u>

地區分部

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年，本集團90%以上營業額及資產賬面值分別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2,780,202	32,502,162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	266,623	10,983
— 孖展客戶	14,270,764	21,898,738
— 應收貸款	13,070,662	20,532,835
買賣上市證券收入	350,200	91,944,480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199,407	2,248,110
	<u>41,937,858</u>	<u>169,137,308</u>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24,019	7,582
其他收入	1,001,269	1,029,269
	<u>1,225,288</u>	<u>1,036,85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重估其他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2,167,311
通過盈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未變現)	(6,536,40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3,126	-
	<u>(6,473,277)</u>	<u>2,167,311</u>
	<u>36,689,869</u>	<u>172,341,470</u>

4. 僱員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34,922	16,758,795
花紅	118,786	763,140
強積金供款	345,195	433,290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05,715	-
	<u>19,004,618</u>	<u>17,955,225</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548,780	13,636,898
無既定還款期之應付客戶款項利息	290,206	7,321
借貸成本	-	285,751
	<u>12,838,986</u>	<u>13,929,970</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呈列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計入：		
撥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348,128	—
扣除：		
攤銷無形資產		
— 交易權	—	1,292,25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38,000	260,000
— 過往年度少計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027	475,835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5,840	3,930,925
	<u>4,165,840</u>	<u>3,930,925</u>

7.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收益表內進賬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3,252,051)	(4,146,344)
	<u>(3,252,051)</u>	<u>(4,146,344)</u>
稅項進賬	<u>(3,252,051)</u>	<u>(4,146,344)</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理論上之數額（以適用於被綜合公司盈利之本地稅率計算）相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3,951,825)</u>	<u>(81,819,919)</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9,441,570)	(14,318,486)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70,208)	(14,557)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3,061,956	839,93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	(595,25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004,385	187,337
	<u>1,193,386</u>	<u>9,754,684</u>
稅項進賬	<u>(3,252,051)</u>	<u>(4,146,344)</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50,699,774</u>	<u>77,673,575</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1.69仙</u>	<u>2.59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遞延稅項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086)	–	(211,086)
在綜合收益表內進賬	<u>(2,396,344)</u>	<u>(1,750,000)</u>	<u>(4,146,3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7,430)	(1,750,000)	(4,357,430)
在綜合收益表內進賬	<u>(1,082,051)</u>	<u>(2,170,000)</u>	<u>(3,252,05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9,481)</u>	<u>(3,920,000)</u>	<u>(7,609,481)</u>

(i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就以下項目進行確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課稅暫時差異		
－加速稅項折舊	(157,471)	(292,560)
可扣減暫時差異		
－減速稅項折舊	1,007,587	1,020,751
－其他	69,505,862	62,808,981
稅務虧損	<u>74,649,697</u>	<u>60,236,403</u>
	<u>145,005,675</u>	<u>123,773,575</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淨額	43,745,417	127,275,906
應收其他客戶款項淨額	4,464,569	7,659,835
應收經紀款項	386,916	1,781,408
應收結算所款項	805,322	16,327,962
應收貸款淨額	234,097,149	175,471,635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7,518,913	5,904,030
	<u>291,018,286</u>	<u>334,420,776</u>

應收孖展客戶的賬款於要求時償還，利率按現有市場利率計算，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客戶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94,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增加價值，因此沒有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客戶和經紀賬款，及應收結算所的款項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這些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貸款約8,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1,000港元）。應收聯繫人士之款項所適用之交易條款與其他應收貸款相若。該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餘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124,089,838	53,361,420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110,007,311	122,110,215
	<u>234,097,149</u>	<u>175,471,635</u>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	6,056,484	18,550,425
應付其他客戶款項	18,506,721	60,177,437
應付經紀款項	-	113,975
	<u>24,563,205</u>	<u>78,841,837</u>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隨時按要求償還，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孖展證券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資料。

應付經紀款項於交易日後一或兩天內償還。而該等款項賬齡均少於30天。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二零零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為了把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發掘投資機會。

貸款業務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二零零四年：12%）。本集團於貸款業務方面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故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保守的融資政策，以及嚴謹監控貸款。

投資買賣及控股

受利率及油價上升影響，香港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資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已減慢其投資買賣活動。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為6,536,000港元。然而，市場於下半年穩定復甦，本集團對此業務表現持續向好感到樂觀。

經紀業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的成交額達45,204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零四年比較上升13.7%。然而，本集團之表現亦受到業內激烈競爭、租金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因而作出策略性決定，於回顧年內關閉兩間分行。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0%至12,77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本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營業額減少35%至14,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

資產管理

這項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於回顧年內，隨着多個大型H股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第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獲得穩健的回報。為了迎合客戶的投資取向，本集團在年內取消其中一個基金。資金流入本地市場（尤其是著名的對沖基金），使這項業務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投資小組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服務。

展望

為了強化業務組合，本集團已開始精簡架構及物色合適商機。

年結後於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27,880,000港元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 Limited將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數據」）之控股權。思樂數據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電腦彩票系統及機器供應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此收購令本集團受惠於此新興市場之增長潛力，並可強化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具潛力之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1,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137,000港元）之營業額，營業額下跌75%，主因是投資買賣及控股之收益縮減。與去年（二零零四年：91,955,000港元相比），此分部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99%至617,000港元。

年內虧損下跌35%，總額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7,67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69仙（二零零四年：2.59仙）。自本集團採施更嚴謹之孖展融資及借款管制措施後，虧損情況已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9,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38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27,1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928,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獨立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2,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4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79%（二零零四年：130%）。負債比率為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42%（二零零四年：15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205,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78,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屬於客戶及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擔保該等銀行透支。該等貸款及透支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集團相信上述所有貸款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客戶及本集團所有總市值分別約89,042,000港元及13,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305,074,000港元及22,859,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期貸款及透支額之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相當有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 (a)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b)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在任職時毋須輪值退任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及(ii)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膺選連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E.2.2條，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應予計算。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某些公司細則的修訂，以符合修訂的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規定和符合公司細則規定。建議的公司細則修訂須先得到本公司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的修訂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需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不斷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特此致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對公司業務的熱誠投入及忠誠。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